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收集、调取证据决定书
(存 根)

××检××调证〔20××〕××号

案 由 _____

案件编号 _____

犯罪嫌疑人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

申请 人 _____

工作 单位 _____

申请收集、调取证据名称或特征 _____

批 准 人 _____

承 办 人 _____

填 发 人 _____

填发时间 _____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收集、调取证据决定书
(副 本)

××检××调证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_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对你申请收集、调取的证据材料，决定予以收集、调取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收集、调取证据决定书

××检××调证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_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对你申请收集、调取的证据材料，决定予以收集、调取。

特此通知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制作。辩护律师申请人民检察院收集、调取有关证据，人民检察院决定予以收集、调取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共三联，第一联存根统一保存备查，第二联附卷，第三联交申请人。